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39,924,821 股, 占公司总股本 23.3033%, 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1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或其一 致行动人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 员任职 情况	本次 解限 售原 因	本次解除限 售登记股票 数量	本次解除 限售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尚未解 除限售 的股票 数量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 司	否	无	C	11,857,707	1.9748%	0
2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 技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否	无	С	10,000,000	1.6654%	0
3	成都科创嘉源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一青岛科创嘉源 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否	无	С	3,500,000	0.5829%	0
4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明曜 中小成长企业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	否	无	С	3,000,000	0.4996%	0
5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否	无	С	118,577	0.0197%	0
6	郎洪平	否	无	С	23,715,415	3.9496%	0

	V. 1						
7	姜任飞	否	无	С	17,786,561	2.9622%	0
8	王威	否	无	С	17,786,561	2.9622%	0
9	徐培玲	否	无	C	10,000,000	1.6654%	0
10	刘翔鹰	否	无	C	4,000,000	0.6662%	0
11	刘琴	否	无	C	3,760,000	0.6262%	0
12	李志刚	否	无	C	3,500,000	0.5829%	0
13	廖继红	否	无	C	3,500,000	0.5829%	0
14	楼亚西	否	无	С	3,000,000	0.4996%	0
15	陈学芬	否	无	С	3,000,000	0.4996%	0
16	沈争	否	无	С	3,000,000	0.4996%	0
17	王辉	否	无	С	2,600,000	0.4330%	0
18	陶泳	否	无	С	2,200,000	0.3664%	0
19	魏俊飞	否	无	С	2,000,000	0.3331%	0
20	苏钢	否	无	С	2,000,000	0.3331%	0
21	吕东伟	否	无	С	1,400,000	0.2332%	0
22	张小勇	否	无	С	1,200,000	0.1998%	0
23	刘冬梅	否	无	С	1,200,000	0.1998%	0
24	邓楠	否	无	С	1,000,000	0.1665%	0
25	唐平华	否	无	С	1,000,000	0.1665%	0
26	曾庆华	否	无	С	1,000,000	0.1665%	0
27	龙成国	否	无	С	1,000,000	0.1665%	0
28	王海涛	否	无	С	1,000,000	0.1665%	0
29	文献晖	否	无	С	800,000	0.1332%	0
	合计				139,924,821	23.3033%	0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F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2 年 7 月,公司向 29 名认购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139,924,821 股。经协商一致,29 名认购对象自愿限售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愿限售期为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鉴于上述定向发行股票的自愿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届满,经公司申请,现予以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股)	百分比	
无	限售条件的股份	460,507,559	76.6937%	
	1、高管股份	57,345,176	9.5504%	
	2、个人或基金	81,717,676	13.6094%	
有限售条件的	3、其他法人	880,000	0.1466%	
股份	4、限制性股票	0	0.0000%	
	5、其他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9,942,852	23.3063%	
	总股本	600,450,411	100.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 限售股份

(五) 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

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一)《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 (二)《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